

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12 日，福安市格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安市格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安市城阳镇铁湖工业区第三期 2 号楼，主要从事再生塑料颗粒的生产加工，项目租赁城阳镇铁湖工业区第三期 2 号楼福安市天湖房地产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约 2400m²。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工程实际产能为年产 4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仓储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安市格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通过了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宁安环评〔2022〕20 号。

考虑到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项目分阶段建设，因此项目按阶段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仅对年产 4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8 月底竣工，2022 年 08 月进行调试。目前，项目已建设部分的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本项目属固定污染源排污简化管理，根据调查，建设单位已按照管理名录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50981MA33065T05001Q。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4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验收内容为依据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市场需求、企业自身因素等多方面原因，项目分期建设及验收，现阶段年产 4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性质、地点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决定基本一致，未有发生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本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福安市铁湖片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等离子光氧一体机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边角料、原料包装袋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项目废弃包装袋、废硅橡胶碎片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利用；料头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过滤网交由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含油墨抹布和有机废气净化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项目无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分析，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等离子光氧一体机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对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去除率分别为 74.3%、75.7%。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福安市铁湖片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中 pH、SS、COD、BOD₅ 两天监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水质要求（pH6~9、SS≤400mg/L、COD_{Cr}≤500mg/L、BOD₅≤350mg/L），氨氮两天监测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氨氮≤45mg/L）。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融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5.22mg/m³、5.01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37kg/h、0.036kg/h；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即排放浓度≤100mg/m³）要求；臭气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97、97；均达到《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 15 时，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2）无组织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87mg/m³、0.241mg/m³；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mg/m³）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241mg/m³、0.243mg/m³；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³）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0、<10，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67mg/m³、1.67mg/m³；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 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10mg/m³）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6.3~58.9dB (A), 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塑料边角料和包装废弃物, 收集后定期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²), 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 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净化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暂存间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污染物控制指标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 并认真讨论后, 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现阶段工程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 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 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小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管理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福安市格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2 日